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6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要求移交公司资料、印章和证照的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

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前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六届监事会及有棵树广大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依法正式成立并履行职权。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平稳过渡、维护公司资产与信息安全，保障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郑重要求第六届董事会及前实控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移交方”）向第七届董事会指定人员移交公司全部资料、印章、证照及资产。具体事项如下：

一、移交依据

1. 相关法律与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第七届董事会经合法选举产生，有权全面接管公司事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3.2.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排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

机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

3.2.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上述法规明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办理工作移交手续，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公司治理的紧迫性：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同比暴跌 8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亏损 899.93 万元，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与退市风险。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于 10 月 24 日披露，若第七届董事会和管理层无法尽快掌握全部子公司报表等财务信息，则可能无法按时、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披露公司后续定期报告。

二、移交内容

移交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00 前向第七届董事会指定接收和沟通邮箱 xingyun@xingyungroup.com，完整移交以下事项，并签署书面移交清单：

（一）公司印章类

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 2.董事会印章、公司业务专区及登记结算公司业务专区的 U 盾、密匙及各部门专用章；
- 3.银行预留印鉴、电子印章及密码器。

（二）公司资料类

1.经营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2）公司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资质证照、对外合同协议（含供应链、客户合同）。

2.财务与资产文件：

- （1）财务账册、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审计报告；
- （2）资产清单（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债权债务清单）。

3.人事与业务资料：

（1）员工档案、薪酬记录、核心业务数据（如电商平台账户、供应链系统权限）；

（2）未结诉讼、仲裁文件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说明。

（三）资产与权限类

1.公司银行账户 U 盾、密码及支付权限以及信息披露 U 盾和密匙；

2.办公场所、仓库、数据中心钥匙或门禁权限；

3.业务系统（如财务软件、电商平台）的最高管理员账户及密码；

4.公司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及使用凭证。

三、移交要求

1.移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00 前完成全部移交，不得迟延或设置障碍。

2.移交程序：

移交方需编制《移交清单》，由移交人、接收人及监交人（第七届董事会指定）共同签字确认；

印章等关键物品移交时，需核对印模并留存备案。

3.责任告知：

如移交方拒绝或拖延移交，第七届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法院强制移交；

（2）就造成的损失主张经济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3）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违规行为。

4、其他方的督促和配合

（1）有棵树管理人：为保障顺利移交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按时披露，请管理人 3 日内向第七届董事会（含授权的管理层）移交公司的公章等文件，并及时督促第六届董事会和管理层按要求及时移交；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请及时督促和监督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管理层配合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好工作交接，配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披露。

（3）公司广大员工：公司是全体股东的公司，也是广大员工的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重归正常发展轨道，请广大员工及时主动向新一届董事会

和管理层报告本职工作情况，并及时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印章证照等的移交或报告（如有），报告邮箱：xingyun@xingyungroup.com。

公司治理的合法性与稳定性是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的基石，也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利益。请移交方及相关方以公司大局为重，依法配合移交工作，确保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按时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函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